112年度上訴字第37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、所適用之

[重結果要件為調查，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；系
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
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

@民　　國113年5月31日